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之补充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本次顺络电子收购陈暖辉持有的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信柏陶瓷”）57.57%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2.8条相关要求，对顺络电子收购信柏陶瓷股权项目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补充核查。

一、本次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顺络电子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90003号）。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其与顺络电子、信柏陶瓷及陈暖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信柏陶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具备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适用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合理、适当。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适当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和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等一般假设，并在使用收益法时增加了系列假设，本次评估假设前提未见异常，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使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计算

过程及结果未见异常，具有合理性。

信柏陶瓷根据产能、市场需求情况、未来经营预测、行业现状、历史经营业绩等，对其2017年至2021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在信柏陶瓷预测所设基础准确的情况下，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程序

长城证券核查了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的相关证照及资格证明文件，顺络电子、信柏陶瓷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的说明；关于各评估方法适用条件及选择理由的说明；收益法中折现率的计算方法和过程；信柏陶瓷在2015年、2016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的预测、产能规划及相关的销售合同等。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折现率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张涛

吴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